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2年2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43	科威特	30	泰國	10	澳大利亞	95	埃及	125
孟加拉	83	澳門	10	土耳其	43	紐西蘭	50	迦納	190
不丹	30	馬來西亞	1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3			奈及利亞	190
柬埔寨	43	蒙古 ^{註5}	105	越南	10			南非	190
香港	10	緬甸	38						
印度	25	阿曼	43						
印尼	50	巴基斯坦	43						
以色列	53	菲律賓	12						
日本	12	卡達 ^{註5}	73						
約旦	43	沙烏地阿拉伯	47						
哈薩克 ^{註5}	67	新加坡	35						
韓國	25	斯里蘭卡	30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奧地利	60	匈牙利	90	斯洛伐克	88	阿根廷	260		
比利時	70	愛爾蘭	125	斯洛維尼亞	75	巴西	190		
保加利亞	105	義大利	100	西班牙	100	加拿大	110		
克羅埃西亞	105	拉脫維亞	95	瑞典	95	智利	260		
捷克	95	立陶宛	95	瑞士	125	哥倫比亞	195		
丹麥	120	盧森堡	50	烏克蘭 ^{註5}	125	墨西哥	220		
愛沙尼亞	95	荷蘭	55	英國	45	巴拿馬	190		
芬蘭	107	挪威	115	梵諦岡	100	秘魯	260		
法國	80	波蘭	95			美國 ^{註6}	85		
喬治亞	65	葡萄牙	115						
德國	55	羅馬尼亞	135						
希臘	75	俄羅斯	83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美國及夏威夷)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哈薩克、蒙古、卡達及烏克蘭暫停收寄;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